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届满，为保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 2021 年 9 月 7 日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7 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董事顾文辉先生和董事司晓龙先生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议，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 2021 年 9 月 7 日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7 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以下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3、《关于申请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4、《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二）、以下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